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中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与深圳市中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基”、“发行人”、“辅导对象”或“公司”）签订的《深圳市中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国联民生承销保荐作为深圳中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及变动情况

根据国联民生承销保荐与辅导对象签订的《辅导协议》的约定，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委派谢柯、汪柯、江元祥、葛顺、刘子杰、刘景哲、王德昌、郑阅为深圳中基的专职辅导人员，其中，谢柯为辅导工作小组的组长。本辅导期内，未发生辅导人员变动情形。

上述辅导人员均为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正式员工，以上辅导人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拥有丰富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上述辅导人员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的情况。

此外，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国联民生承销保荐为深圳中基实施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

及变动情况

1、辅导对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动情况

本辅导期内，未发生辅导对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形。

2、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变动情况

本辅导期内，未发生辅导对象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变动情形。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深圳中基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列示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何卫国	直接持有公司 28.81%的股份，通过深圳市华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3.61%的股份
宋玉平	直接持有公司 16.31%的股份
深圳市国科瑞华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9.48%的股份
深圳正轩前海成长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7.02%的股份
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6.04%的股份

（三）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对深圳中基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本期辅导期为 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3 月。

2、辅导方式

本期辅导中，辅导小组采取开展辅导培训、组织自学、专题讨论和问题整改等方式，有序开展辅导工作。

（1）开展辅导培训：本期辅导期间，辅导人员向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提升了接受辅导的人员的资本市场合规和风险意识，同时强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和内控健全的认知和理解。

（2）组织自学：本期辅导期间，辅导人员向接受辅导的人员提供了辅导学

习资料、法规汇编,并指定了参考书目,组织接受辅导的人员积极开展自学活动。

(3) 专题讨论:本期辅导期间,辅导人员与接受辅导的人员持续进行沟通,对接受辅导的人员学习及公司日常运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及时通过专题讨论等形式协助解决。

(4) 尽职调查和问题整改:本期辅导期间,辅导人员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进行详尽的尽职调查,对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安排中介机构协调会进行协商,研究并落实整改方案。

(四) 辅导的主要内容

在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依照《辅导协议》对深圳中基进行辅导,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针对辅导对象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业务与技术、关联交易、财务规范性等事项,获取相关资料进行核查,并就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整改。

2、根据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辅导人员向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提升了接受辅导的人员的资本市场合规和风险意识,同时强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和内控健全的认识和理解。

3、督促接受辅导人员全面、系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树立法治观念和诚信意识。

(五) 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积极配合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对辅导对象开展尽职调查,并督促辅导对象就前期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二、辅导对象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 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为了进一步完善辅导对象的内控有效性,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督促辅导对象继续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依照《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各

项规章制度，关注并学习最新监管要求及辅导资料，目前各项工作正处于有条不紊的推进过程中。

（二）需持续学习证券市场相关法规

作为拟上市公司，公司及相关人员仍需持续学习证监会对于信息披露、内部控制、董监高持股等证券市场相关的法律法规，充分理解自身所应承担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履行承诺义务。辅导机构将进一步督促公司及其相关人员对于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的学习。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将根据辅导工作实际需求，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对辅导对象开展辅导和规范，主要内容包括：

（一）组织辅导对象参加证券知识测试

根据辅导计划，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将组织接受辅导的人员参加证券知识测试，对前期辅导培训的成果进行检验。

（二）持续进行尽职调查工作

继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对公司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业务与技术情况及财务信息等进行更为深入的调查和梳理，并协助公司完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以及业务规范等。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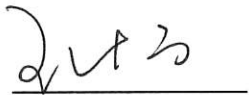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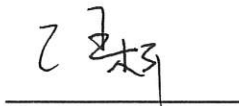
谢 柯



葛 顺




王德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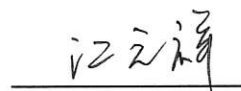
汪 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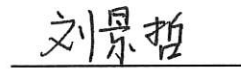
刘子杰



郑 阅



江元祥



刘景哲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